

## 【本週聚會】2010 年 3/7~ 3/13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	10:00-10:50 AM
	信息聚會	10:50-11:30 AM
	專題追求	11:30-12:30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 陳憲明弟兄家	
福音愛筵聚會	週六晚上 6:30-9:30 PM 13 Church Road, Morganville	

- 一. 3 月 13 日(週六晚上)福音愛筵聚會，請全體出席、參與服事及留意教會各方面安排。
- 二. 下週主日第二堂【**信息聚會**】——提摩太前書第五章。
- 三. 下週主日第三堂【**我愛作個唱詩人**】——歸入甜美的你。
- 四. 下週主日第三堂【**聖經知多少**】——路加是誰和路加福音主題。

### 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3月13日福音聚會禱告。

### 【提摩太前書第五章要點】治理教會

**摘要：**提摩太前書第五章是保羅教導提摩太怎樣治理和牧養教會。本章保羅不厭其煩的詳細教導他在人面前忠心事奉，在神的家中如何對待各種不同的聖徒。

### 【家訊信息】醒悟的罪人當知當行的事

對於一個醒悟的罪人，首先你要讓他們懂得多少真理，然後你要讓他作多少事，來接受救恩。今天我們就來看這兩面。

**【醒悟的罪人當知的真理——神的恩賜】**一個罪人醒悟了，你首先要作的，就是讓他知道神的恩賜。約翰福音四章十節說，「**你若知道神的恩賜……你必早求和，祂也必早給了你……**。」神的恩賜是甚麼呢？十四節就答覆說，乃是滿足人的活水。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若看見有人醒悟了，只要再稍微推他一下，他就立刻得救了。但如果我們再繼續講道，反而不能把他推到主面前，這乃是得罪主的事。譬如有人是恐怕將來的審判，你就應當立即告訴他，怎樣逃避將來的審判。如果你反把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擺出來，告訴他說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主那裏得安息。你把這節說給他聽，乃是愚昧的。又譬如人感覺世界虛空，你反倒把將來的審判說給他聽，也同樣是愚昧的。再譬如罪人感覺有罪的捆綁，覺得罪的能力，你反倒把虛空說給他聽，這也是很愚昧的。傳福音的人應當知道罪人到底需要甚麼；他想要甚麼，你就

應當立即把他的需要供給給他，不應該讓他兜圈子。我們傳福音時，不是我們定規人有甚麼難處；乃是要看他有甚麼實際的難處，然後我們可以解決他的難處。若是我們傳福音的人有主觀，去定規人的需要和難處，那是最得罪主的事。人一主觀，一個人都救不來。所以我們傳福音，一定要學習不主觀，要學習摸著人裏面的感覺。罪人的情形雖然可以分種類，但實在也是每個都不一樣的。所以我們所要作的，乃是把神的恩賜給人，因為神的恩賜就是人的需要。你千萬不可將人所不需要的，硬塞在人身上；乃是人醒悟甚麼，覺得需要甚麼，你就得給他甚麼。

另外一點，我們必須注意，就是人天然的思想總是律法的，總以為神不會白給，人總得要作甚麼，總得行甚麼好，才能討神喜悅，神才肯賜以恩賜。人總以為要得著喜樂，就得用錢買。但神的救恩乃是白給的，是恩賜的。並且主是能專一的應付人的需要，祂所賜的恩賜，總是恰好能滿足人的需要的。

**【神的話】**當人認識神的恩賜後，接著我們就應當給他一句神的

話。我們不能因為人相信我的一些話，而讓他繼續相信。無論在臺上或臺下，我們總應當把神的話指明給他看。我們總要給人夠清楚的聖經節。並且不要說太多聖經節，只要把他所需要的聖經節翻給他，盯著讓他看。你要一點一點的清楚說明，告訴他，這就是神的恩賜，一直讓他重複看，讓他覺得這些話正是他的需要。

罪人光知道神的恩賜還不夠，你還必須讓他到神面前來，你要讓他知道神是人的父。你可以把馬太福音七章十一節拿出來告訴他說，「**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好把東西給求和的人麼？**」當然，沒有人相信神是普通人的父，但我們對罪人還是可以說，神是罪人的父。在我們這一邊看，父還沒生我，我就不是祂的兒女；但從神的愛那一邊來看，神看世人就像祂的兒女一樣，不管人得救了沒有。因為神乃是用父的愛，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所有的罪人。神作人的父沒有難處，乃是我們罪人有難處(這難處後面再說)。但我們若肯求，神必定把祂的恩賜賜下來。所以當我們對罪人傳福音時，可以對他們說，神愛世人，乃是像父親愛兒女一樣，不過還沒有與祂發生生命上的關係而已。無論怎樣，這個比方是可以用的，因為連主耶穌也用這比方(路十五 11~24)。

我們把一句神的話給人，乃是要叫人肯來到神面前，跪神一下。我們要叫罪人禱告神，是一件難事。但是傳福音的人總應帶領罪人來到神面前，讓他們肯求天上的父。我們可以把馬太福音七章十一節讀給他們聽。當罪人聽明白了道以後，我們傳福音的人到末了，總應當把他們帶到神面前，讓他們和神碰一下。你要把馬太福音七章十一節指明給罪人，告訴他們，沒有父親不給兒子好東西的。神就像地上人的父親一樣，樂意把祂的好東西，白白的給我們。然後我們再請他禱告五分鐘。這樣作，比叫他聽道五個鐘頭，還更有用處。我們傳福音，總要照著神的話給罪人知道，神是賜恩賜的神，並且神也極其願意賜恩給人。

**【罪的攔阻】**前面我們說到，神作人的父沒有難處，乃是我們罪人有難處。神是樂意賜恩給我們世人，但神所以不給，是因人有罪。罪能攔阻神賜恩給人。我們可以讀以賽亞書五十九章一至二節：

**「耶和華的膀臂，並非縮短不能拯救；耳聾，並非發沉不能聽見；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」**再讀約翰福音九章三十一節：「**我們知連神不聽罪人。**」你要把這幾處經節讀給他們聽。這是第三步。

我們總不要傳一種福音，是讓人不禱告就遇見神的。(恐怕也從來沒有這一種的福音。)我們總得讓人從神那裏轉一個彎。神是肯給恩賜的，神也必定給恩賜；但因為人有罪，神沒法聽人的禱告、懇求。這就是從需要的感覺，來到罪的感覺。所以傳福音最少必須讓罪人看見神的恩賜，再來要讓他看見神是怎樣的，然後再讓他知道罪。你只要能叫一個人肯到神面前，神存在的問題就解決了。這比你講神的存在還要方便。然後，你就要讓他感覺罪。當你讓他感覺到罪以後，就來到了第四步。

**【主耶穌的十字架】**第四步就是要讓罪人認識主耶穌的十字架。惟有十字架能解決人罪的問題。你可以請人讀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、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、三章十八節等。你和他們讀這幾處就夠了。對於十字架的道，你不必說太多，只要讓罪人能知道，主耶穌如何擔當我們的罪，就夠了。你只要這樣簡單的傳就可以了。傳福音的人千萬不可自己打自己的岔，千萬不可作一個無所不知的人，甚麼都想要解說得清清楚楚。你只要說這麼多就夠了，不可使聽的人，彎。你要用簡單的話，也可以用自己的見證。

關於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，你可以用幾個聖經的比方來說。第一，主耶穌乃是像方舟一樣，讓神的審判落在祂自己身上，叫我們這些在祂裏面的人免去神的審判。第二，主耶穌又像羔羊一樣，為

我們的罪惡、過犯被殺，流出祂的寶血，替我們贖罪。第三，主耶穌又像銅蛇一樣，為我們罪人被掛在竿子上，我們罪人只要一望祂，就得救了。主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就像舊約的獻祭一樣；祂是神的羔羊替我們贖罪了。我們傳福音，只要讓罪人簡單的知道主耶穌的十字架就是這麼一回事；他只要相信，就能接受十字架的救贖而得救。

**【傳福音的要領】**以上四步，是對醒悟的罪人傳福音的路，是很直的路，很容易就把人帶到神面前來。這些是基本的真理，也是簡單的真理。我們要盼望只讓人知道最少的真理，他們就得著救恩。我們為甚麼要讓人知道前面這四件事？因為罪人的思想是完全黑暗的，他們的悟性不是為著神的，他們的情感裏不羨慕神，他們的判斷裏絲毫沒有要神的心。所以要用以上這四步，好把人引到羨慕和決定的地步。這就是所謂的·子。我們傳福音的目的，總得讓罪人有要的心。

我們傳福音的人，首先心裏頭一定要火熱。冷冷的傳福音的人，不能讓人得救。所以我們必須先用火把自己點起來，然後才能把別人點起來。只有自己站在和別人似乎是同時得救的情形裏，才能讓人得救。

其次，我們應當傳今天的福音，不要傳二千年以前的福音。神的福音乃是像嗎哪一樣，必須是天天新鮮的、活潑的才成。

第三，我們也要把自己碾得夠細，能夠柔細的摸著別人的感覺；我們要與罪人有同感，我們要背著罪人來得救。我們的話語固然應當有·子不錯，但我們傳福音的人本身也得是·子。我們傳福音的人，要能有一個奇妙的能力，就是我們是作傳電的。我們要能接電，要把我們自己接在罪人身上，把電通到罪人身上。我們必須就是接電的，自己能關也能開。我們必須把命擺進去，才能作救人的工作。保羅是把一切都為福音擺上去的人，他甘願為人的靈魂費財費力(林後十二 15)，也花費自己，他不是光會講道理。保羅乃是我們的好榜樣。

**【醒悟的罪人當作的事】**我們傳福音到這地步，罪人就要問說，他們當作甚麼，才能得救？這也有四件事。

**【認罪】**第一件事，我們要勸醒悟的人認罪。我們可以讀約翰一書一章九節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這節聖經雖然是對基督徒說的，但原則上，一個人向神認罪，總會得著神的赦免。這裏我們必須注意，甚麼叫作認罪。認罪的意思乃是站在神的一邊，承認罪是罪。有許多人是只求赦免而不認罪的。譬如有許多人只對神說，「我驕傲，我嫉妒，我姦淫，我恨人，」而只求神赦免；但他並不認這些罪為罪。豈知罪人只要一承認罪是罪，神就赦免他。向神認罪是向神承認說，這是罪。我們要帶罪人，不只是求赦免，乃是承認罪為罪。

人犯罪，都是專門的犯幾個罪，不是普通的犯許多罪。所以認罪也是認那幾個專門犯的罪。認罪不是籠統的，乃要專一的承認罪。我們不是向神說，「我驕傲，我嫉妒，求你赦免。」乃是要向神承認說，「我驕傲，這是罪；我嫉妒，這是罪。」如果我們這樣認罪，神是信實的，神也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

我們傳福音的人，最怕的一件事，就是請罪人來吃了酒席，而沒讓他見到主人的面。我們不是讓人對我們的道點頭稱好，乃是要讓人來到神面前碰一下。這個如果作不到，一切總是道理。傳福音總歸要把人帶到主面前，讓他與神碰一下。在他明白前面所該知道的四點後，總要讓他跪在神面前禱告一下。人一認罪，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一同定罪為罪。他若不認罪，就仍是站在罪的一邊。我們總要叫人剛硬的膝頭軟下來，讓祂跪下來禱告。我們要讓他認罪求赦

免，而不是單單求赦免。這樣的認罪有一個極大的好處，就是他一輩子總忘不掉。他這樣一求，就跑不掉，神也算數了。

**【讀神的話】**人認罪之後，還得給他一句神的話，使他能得救恩上穩固。一個人若是心裏不信，他的禱告沒有用，他的認罪也是沒有用。罪人的身體對於得救重生是無關的，他的靈又是死的，悟性是黑暗的，感情的羨慕也沒有，意志的決定是反對的。那麼他怎麼相信呢？乃是要從外面把一個東西先通到他裏面去。你是把一個東西給他送進去，送進去就不能出來的；這東西就是神的話。只有神的話才行，道理不夠，籠統的話也不夠，普通的話也不夠，非得是神的話不行；只有神的話才能進到人的裏面作工。所以第二步就是，讓醒悟的罪人讀聖經的話。你要讓他讀了又讀，叫神的話進到他裏面去。所以羅馬書說，求是從信來的，信是從聽見來的，聽道又是從基督的話來的(十 14~17)。雅各書一章二十一節說，神所栽種的話，是能救罪人的靈魂的。彼得後書一章四節說，人是靠著神在祂的話語裏的應許，才能與神的性情有分。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一節說到，在五旬節時，人得救乃是因著接受彼得所傳神的話。

神所有的工作，乃是用祂的話來包括的。因此人一接受神的話，也就是接受神的工作。神話語的內容，就是神的工作。人不是直接摸著神的工作，乃是直接摸著神的話，然後藉此摸著神的工作。因此我們傳福音的人，必須多背幾節聖經上關於神救恩的話。我們在傳福音時，總要把神的話一句一句的念給他們聽，一直到他們清楚為止，這樣他們就永遠忘不掉。

我們要叫人信靠神的話，安息在神的話上，到一個地步，他們得救以後，好像把神的話當作枕頭一樣枕在頭下。

**【心裏相信】**一個人有罪，也讀了神的話，然後就要心裏相信。認罪和相信有甚麼分別呢？認罪是行為，認罪接著又有神的話；而信是相信神照著祂的話已經那麼作了。譬如我們用約翰一書一章九節。罪人先認罪，這是行為；而信就是說，罪人相信：神照著祂所說的，已經用祂兒子的血赦免了我的罪，洗淨了我一切的不義。這就行了。所以相信不是等候，乃是對神的話語有一個活的信。活的信心乃是當時就解決的，而得救證實的知識是留在以後解決的。神的話說，信的人有永生；我信了，就馬上有永生。這裏我們所說的信，不是只信主所作的工作，乃是馬上相信神的話是已經成就的事實。我一信，就馬上得著這事實了。在這一步上，我們總要追著人立時解決，要讓他知道他現在已經得著了。

**【口裏承認】**末了一步就是要口裏承認。試驗一個人是否相信，最好的路就是要他公開的承認主。我們可以請他讀羅馬書十章九至十節、十三節：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；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……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許多人所以得救不牢靠，就是因為口裏不承認；人一承認，得救就牢了。這就像洋灰一樣，只要一用水灑上，就結得牢固了。所以人相信以後，就要給他一個機會，讓他馬上口裏承認。許多人本來是不清楚救恩的，常常因為開口承認主，就清楚了。

以上所說的是醒悟的人所該作的，也是四件事。罪人只要信神的話而口裏承認，他的靈就活過來，神就把祂的靈放在相信祂的人的靈裏。罪人有信的行為，神就給他一個新的心；而他相信的結果，乃是神給他一個新的生命。這樣他就得救了，重生了。

我們要多花工夫學習這些事。馬虎的人，傳福音救人，定規不能救得好。我們要仔細的學這些事，不要馬虎的說話，不要馬虎的用經節。我們在每一個步驟上都要留心。我們傳福音不只要人能人，更是要得福音品格高的人。盼望我們都有好的、深的學習。——倪柝聲